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承辦人：黃郁文  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51  
傳真：02-27256372  
電子信箱：edu\_pe.12@mail.ta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08302048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作業要點1份 (3976149\_1083020485\_1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文化部修正發布「文化部本土語言創作及應用補助作業要點」1份，請各校踴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3月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8001875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文化部為鼓勵投入本土語言創作及應用，特訂定旨揭補助要點，受理申請期程為108年2月20日起至3月20日止，期提升本土語言文化內容產製，以促進語言環境多樣性發展。
- 三、請有意願申請之學校於期限內備妥計畫書於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grants.moc.gov.tw/Web/>）進行線上報名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大佳國小 1080313



\*RHAA1083001504\*